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QUYET DINH（中文名：裴決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3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QUYET DINH（中文名：裴決定）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於民國115年6月13日12時至12時30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5年6月13日12時許」、第5行「15時30分許」應更正為「15時4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BUI QUYET DINH（中文名：裴決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酒後草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漠

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吐氣檢測之酒精濃度值，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量刑意見（見偵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㈢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係以依親事由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至117年8月31日止，此有本院卷附之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於我國並無其他刑事有罪前科紀錄，素行尚佳，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具自省能力，本案測得酒精濃度值非高，且幸為警查獲前並未有肇事或造成其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大實害，故認被告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3530號

被　　告　BUI QUYET DINH　（越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BUI QUYET DINH（中文名：裴決定）於民國115年6月13日12時至1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巷00號4樓住處內飲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3段商店購物。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I QUYET DINH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一聯(收執聯)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香　君